浑源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 1 -](#_Toc394)

[1.1 编制目的 - 1 -](#_Toc12592)

[1.2 编制依据 - 1 -](#_Toc10635)

[1.3 适用范围 - 2 -](#_Toc5826)

[1.4 灾害风险分析 - 2 -](#_Toc18359)

[1.5 工作原则 - 13 -](#_Toc6335)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14 -](#_Toc20699)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14 -](#_Toc25112)

[2.2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 25 -](#_Toc4128)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5 -](#_Toc30081)

[3 监测预报预警 - 26 -](#_Toc30951)

[3.1 灾害等级划分及防御措施 - 26 -](#_Toc3658)

[3.2 监测预警 - 28 -](#_Toc209)

[3.3 预防预警准备 - 33 -](#_Toc7390)

[3.4 预警和响应联动 - 36 -](#_Toc2751)

[4 风险识别管控 - 37 -](#_Toc25649)

[4.1 风险识别 - 37 -](#_Toc29450)

[4.2 风险管控 - 38 -](#_Toc10151)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 38 -](#_Toc3652)

[5.1 防汛事件分级 - 39 -](#_Toc5440)

[5.2 抗旱事件分级 - 42 -](#_Toc14147)

[6 应急响应 - 43 -](#_Toc13831)

[6.1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43 -](#_Toc11845)

[6.2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 44 -](#_Toc16151)

[6.3 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 45 -](#_Toc23149)

[6.4 抗旱应急响应行动 - 62 -](#_Toc12215)

[6.5 应急响应调整 - 70 -](#_Toc18408)

[7 抢险救援 - 70 -](#_Toc19798)

[7.1 基本要求 - 70 -](#_Toc20603)

[7.2 救援力量 - 70 -](#_Toc21618)

[7.3 救援开展 - 71 -](#_Toc2380)

[7.4 救援实施 - 71 -](#_Toc11695)

[7.5 情景构建 - 73 -](#_Toc10273)

[7.6 救援结束 - 78 -](#_Toc12457)

[8 后期处置 - 78 -](#_Toc25452)

[8.1 灾害救助 - 78 -](#_Toc2624)

[8.2 恢复重建 - 78 -](#_Toc11227)

[8.3 社会捐赠 - 78 -](#_Toc19063)

[8.4 灾害保险 - 79 -](#_Toc21319)

[8.5 评估总结 - 79 -](#_Toc32287)

[9 应急保障 - 79 -](#_Toc5170)

[9.1 队伍保障 - 79 -](#_Toc6871)

[9.2 物资保障 - 80 -](#_Toc30774)

[9.3 资金保障 - 81 -](#_Toc12091)

[9.4 技术保障 - 81 -](#_Toc10005)

[9.5 人员转移保障 - 82 -](#_Toc7613)

[9.6 综合保障 - 82 -](#_Toc16465)

[10 附则 - 86 -](#_Toc8544)

[10.1 宣传培训演练 - 86 -](#_Toc20098)

[10.2 责任与奖惩 - 87 -](#_Toc5661)

[10.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7 -](#_Toc21109)

[10.4 预案解释 - 87 -](#_Toc9058)

[10.5 预案执行 - 87 -](#_Toc8300)

[附件 - 88 -](#_Toc5321)

浑源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浑源县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有序、高效防御水旱灾害，实现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结合浑源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防洪标准》《干旱灾害等级》《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大同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大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浑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浑源县行政管辖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是水灾害与旱灾害的总称，指因降雨量异常（过多或过少）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对人类社会造成的危害。水旱灾害是水利部门对洪水、干旱及其衍生灾害的统称，具体包括：

1.水灾害：

（1）直接灾害：如河湖洪水、暴雨积水（涝灾）、土壤过湿（渍灾）、台风风暴潮等。

（2）次生灾害：如山洪、泥石流、滑坡、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

2.旱灾害：因降雨减少或供水不足导致的用水短缺，可能引发森林火灾、水土流失、荒漠化等次生问题。

# 1.4 灾害风险分析

**1.4.1 洪涝灾害风险分析**

**1.4.1.1 浑源县水系分布与水文特征**

1.主要河流

|  |  |  |  |
| --- | --- | --- | --- |
| **河流名称** | **境内长度** | **流域面积** | **水文特征** |
| 浑河 | 58Km | 680km² | 年均径流量0.8亿m³，7-9月占全年70% |
| 唐河 | 42Km | 520km² | 季节性明显，枯水期常断流 |
| 凌云口河 | 28Km | - | 山溪性河流，暴雨易引发山洪 |

2.水文分区特点

恒山岩溶水区：泉水出露点多（如神溪泉群），但受降水补给影响大。

浑河冲积平原区：地下水埋深2-10米，单井出水量40-80m³/h。

黄土丘陵区：地下水贫乏，人畜饮水多靠水窖蓄水。

3.水资源总量

年均水资源量1.2亿m³（地表水0.9亿m³，地下水0.3亿m³）；人均水资源量不足400m³，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5。

**1.4.1.2 历史上出现的洪涝灾害情况**

明清时期（1368-1911年）：

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恒山山区突发山洪，冲毁浑源州城部分城墙；浑河改道，淹没沿岸农田千余亩。

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连续七日暴雨，唐河泛滥；官方记载“漂没民舍二百余间，溺毙人畜无算”。

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农历六月异常多雨，引发山体滑坡；神溪村古建筑群受损（现存碑刻记载）。

民国时期（1912-1949年）：

1924年7月：单日降雨量达150mm（教会气象站记录）；浑源县城内涝三日，商铺损失严重。

1939年夏季：受台风残余影响持续降雨；浑河决堤，下游永安镇成为泄洪区。

新中国成立后重大洪涝事件（1949年-至今）

|  |  |  |
| --- | --- | --- |
| **年份** | **灾害特征** | **主要损失** |
| 1954年 | 全年降水658mm（超常年64%） | 冲毁梯田2.3万亩 |
| 1963年 | 恒山北麓泥石流 | 掩埋村庄1个，死亡17人 |
| 1985年 | 浑河百年一遇洪水 | 决堤12处，经济损失800万元 |
| 1995年 | 短时强降雨（97mm/6h） | 县城积水1.5米，交通瘫痪 |
| 2012年 | "7·21"华北暴雨影响 | 千佛岭乡道路中断7天 |
| 2016年 | 浑河洪峰流量650m³/s | 3万亩农田被淹 |
| 2021年 | 极端降雨（日降水量118mm） | 引发地质灾害5起 |

**1.4.2.3 水灾特点**

浑源县的水灾受特殊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影响，呈现出以下典型特征：

1.类型特征

（1）山洪灾害主导

占水灾总数的72%，主要发生在恒山山脉的12条主要沟道；典型如凌云口沟、刁窝沟等，暴雨后1-2小时即可形成灾害性洪水。

（2）河道洪水次生

浑河、唐河等主要河流中游段最易泛滥；历史最大洪峰记录：浑河永安站650m³/s（2016年）。

（3）城市内涝新型

2015年后随城镇化加速凸显；重点积水点：迎宾大街、恒山南路等6处低洼路段。

2.时间特征

（1）季节集中性

7-8月发生占比89%（与东亚夏季风锋面雨带吻合）；

（2）夜发率高

夜间（20:00-次日6:00）灾害占63%

3.空间特征

（1）垂直分带明显

|  |  |  |
| --- | --- | --- |
| **海拔带** | **灾害类型** | **典型区域** |
| 800-1500m | 山洪泥石流 | 千佛岭乡 |
| 500-800m | 河道漫溢 | 浑河沿岸 |
| <500m | 内涝积水 | 县城建成区 |

（2）灾害链效应

典型模式：暴雨→山洪→河道淤塞→平原区漫溢；1985年灾害链导致损失扩大3倍。

**1.4.2.4 防汛能力现状**

1.水库防洪能力

（1）恒山水库：防洪库容800万m³，可削减浑河洪峰30%（50年一遇标准）。

（2）5座小型水库：总调洪能力200万m³，但3座需除险加固（2025年前完成）。

2.河道治理

（1）达标堤防：浑河城区段10km达20年一遇标准（剩余30km仅5-10年一遇）。

（2）山洪沟治理：完成12条重点沟道整治（占高风险沟道的60%）。

3.城市排水

（1）管网覆盖率：建成区85%（老旧管网占比40%）。

（2）排涝标准：主城区1年一遇（新城区按3年一遇建设）。

4.水情监测站点布局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数量** | **覆盖率** | **盲区** |
| 自动雨量站 | 28个 | 每100km²1.5站 | 恒山北麓 |
| 水位站 | 15个 | 主要河道全覆盖 | 支流欠缺 |
| 视频监控 | 42处 | 重点区域80% | 偏远村庄 |

**1.4.2.5 水灾成因分析**

1.自然因素

（1）气候条件：浑源县年均降水400mm左右，60%集中在7-8月，易形成短时强降雨（如2021年单日降水118mm）；受气候变化影响，近10年暴雨频次增加30%，旱涝急转现象显著（如2020年先旱后涝）。

（2）地形地貌：恒山山区坡度陡（25-35°），降水迅速汇入河道，山洪响应时间仅1-2小时；丘陵区黄土疏松，遇暴雨易形成泥石流（如1963年千佛岭乡泥石流灾害）。

（3）水文特征：浑河、唐河等河道狭窄，行洪能力不足（浑河永安段最大行洪能力仅500m³/s）；超采导致地面沉降，加剧城市内涝风险。

2.人为因素

（1）水利工程短板：浑河部分堤防仅5-10年一遇标准，恒山水库防洪库容不足（800万m³）；县城排水管网覆盖率85%，但老旧管网占比40%，排涝标准仅1年一遇。

（2）土地利用问题：浑河沿岸违规建筑挤占行洪断面（2023年整改12处）；山区过度开发削弱水源涵养能力，径流系数增至0.65。

（3）管理薄弱环节：山区雨量站密度不足（每100km²仅1.5站），预警传递至偏远村需45分钟；应急能力不足，群众自救演练参与率<50%，部分村庄转移路线不畅。

**1.4.2 干旱灾害风险分析**

**1.4.2.1 浑源县地理气候情况**

浑源县，隶属于山西省大同市，位于山西省东北部，地处桑干河支流浑河中上游，地处北纬39.67°~39.83°东经113.72°~113.92°之间。东接广灵，西毗应县，东南部以恒山与灵丘、繁峙县分界，北面由六棱山与云州区、阳高县相连，总面积为1968平方千米。

浑源县地处黄土高原的边缘地带，境内河流主要有浑河、唐河两大水系。浑源县属温带干旱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夏季温热多雨，秋季天清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6.2℃，一月份平均-12℃，七月平均21.6℃。年平均降雨量424毫米，年平均日照量2696.3小时，无霜期平均为110-140天。浑源县境内河流主要有浑河、唐河两大水系，分属海河流域的桑干河水系和唐河水系。河床年径流量为1.19亿立方米，注入永定河、海河。

浑源县年降水量约400毫米左右，且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7-9月（占全年60%以上），冬春季节降水稀少，易发生季节性干旱。

**1.4.2.2 历史上出现的干旱情况**

浑源县属温带干旱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干旱多风，且境内地形复杂，这使得干旱成为当地较为常见的自然灾害之一。

明清时期：明代万历年间（1585-1586年），山西北部大旱，浑源县受灾严重，“赤地千里，饥民流徙”；清光绪三年至四年（1877-1878年）“丁戊奇荒”，浑源县连续两年干旱，引发大饥荒，人口锐减。

20世纪以来：1928-1929年：华北大旱，浑源县粮食绝收，灾民逃荒；1965年：严重春旱，全县农作物播种推迟，减产30%以上；1972年：全年降水量不足300毫米，春夏连旱，水库干涸；1997-2001年：连续五年干旱，地下水位下降，农业损失严重。

21世纪典型干旱：2009年：春夏连旱，全县40万亩耕地受灾，部分村庄饮水困难；2015年：夏季降水较常年偏少50%，玉米等作物大面积减产；2020年：春旱持续至6月，政府启动抗旱应急响应。

**1.4.2.3 旱灾特点**

1.季节性明显，春旱最为突出

春旱（3-5月）：春季降水稀少，蒸发量大，土壤墒情不足，严重影响春播作物（如玉米、谷子）的出苗和生长，是浑源县最常见的干旱类型。

夏旱（6-8月）：夏季降水虽相对较多，但若雨季推迟或降水偏少，易形成“卡脖旱”，影响作物关键生长期。

秋旱（9-11月）：影响秋收作物的灌浆成熟及冬小麦播种。

2.连旱现象严重，持续时间长

浑源县干旱常呈现“冬春连旱”“春夏连旱”，甚至“连年干旱”的特点。

3.空间分布不均，山区旱情更重

平川区（如浑源盆地）因靠近河流（如浑河、唐河），灌溉条件较好，抗旱能力较强。

丘陵山区（如恒山周边）水源匮乏，土壤保水能力差，旱灾影响更严重，易导致人畜饮水困难。

**1.4.2.4 浑源县水利设施及抗旱能力现状**

1.主要水利设施

（1）水库工程：浑源县现有中小型水库多座，主要用于农业灌溉、防洪和部分生活用水。

恒山水库（中型水库）：位于浑源县东南部，总库容约1300万立方米，是全县最重要的灌溉水源之一；主要供应浑源盆地的农田灌溉，但近年来受降水减少影响，蓄水量波动较大。

其他小型水库：库容较小（一般在100万立方米以下），主要用于局部灌溉和抗旱应急供水。

（2）灌区与渠道系统

浑河灌区：依托浑河水源，覆盖部分平川地区，灌溉面积约5万亩，但部分渠道老化，输水效率较低。

唐河灌区（部分区域）：主要分布在浑源县西部，灌溉能力有限，依赖季节性来水。

（3）机井与地下水利用

农业机井：全县现有深井、浅井约2000余眼，主要用于补充灌溉，但部分地区因地下水位下降（年均下降0.5-1米），出水量减少。

农村饮水井：部分山区村庄依赖深井供水，干旱年份可能出现临时性缺水。

2.抗旱能力现状

（1）水资源保障能力

1）供水工程体系

地表水工程：恒山水库（年供水量1200万m³）+5座小型水库（总供水量300万m³）。

地下水工程：配套机电井2236眼（其中深井占比35%）。

应急水源：建成抗旱应急井群12处（单日出水量可达1.2万m³）。

2）水资源存量

现状年可供水量：5800万m³（地表水45%，地下水55%）；供需缺口：平水年缺800万m³，特旱年缺2000万m³。

（2）农业抗旱设施

1）灌溉工程覆盖

有效灌溉面积：12.8万亩（占耕地34%）；节水灌溉比例：喷灌/滴灌6.2万亩（占灌溉面积48%）。

2）旱作农业技术

推广地膜覆盖23万亩；建设集雨水窖1850个（总蓄水能力9.2万m³）。

（3）旱情监测网络

1）土壤墒情站：12个人（覆盖主要农区）。

2）地下水监测井：18眼（实时监控超采区）。

**1.4.2.5 旱灾成因分析**

浑源县干旱灾害频发，是自然气候条件、地理环境、人类活动共同作用的结果。其旱灾成因可分为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两大类：

1.自然因素

（1）气候因素：降水少且变率大

年降水量低：浑源县属温带半干旱气候，年均降水量仅400毫米左右，且60%以上集中在7-9月，冬春季节降水稀少。

降水年际波动大：丰水年（如2012年降水500mm）与枯水年（如2015年仅250mm）差异显著，易导致间歇性干旱。

蒸发强烈：年均蒸发量达1800-2000毫米（是降水量的4-5倍），加剧土壤水分流失。

（2）地理因素：地形加剧水资源流失

浑源县山地丘陵占比高（约70%），坡度较大，降水易形成径流流失，难以有效补给地下水；黄土和沙质土壤占比较大，渗透性强，蓄水能力弱。

（3）水文因素：河流径流量少且季节性明显

浑源县境内河流（如浑河、唐河）多为季节性河流，旱季断流，无法稳定供水；地下水埋藏较深，部分山区开采困难。

2.人为因素

（1）农业用水需求大，供需矛盾突出

浑源县农业以玉米、谷子等旱作作物为主，但灌溉依赖有限的水资源，过度抽取地下水导致水位持续下降（年均下降0.5-1米）；传统大水漫灌方式导致水资源利用率低（<50%）。

（2）水库蓄水能力有限

恒山水库等主要水源工程库容不足，难以应对连年干旱。

（3）植被破坏与生态退化

历史上过度开垦、放牧导致植被覆盖率下降，削弱了水源涵养能力；水土流失加剧，进一步降低土壤持水能力。

（4）气候变化加剧干旱风险

全球变暖背景下，浑源县气温升高（近50年升温约1.5℃），极端高温天气增多，加速蒸发；降水模式变化，春雨减少，春旱频率增加。

#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抗旱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基本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浑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大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及县委和县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组织、协调、调度全县水旱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浑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县防办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1.1** **县防指组织机构**

县防指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副县长、人武部部长、公安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水务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人武部、宣传部、公安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卫体局、气象局、供销社、融媒体中心、应急局、水务局、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公司、石油公司、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大同市浑源县防灾减灾委员会为县级防汛抗旱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协调开展防汛抗旱行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指挥部人员如有变动，由新任相应职务或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监测预报组、风险防控和灾情统计组、宣传报道与舆情管控组、抢险救援组、后勤及物资保障组。各小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可吸收乡级指挥部人员和救援队伍人员组建。各小组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 2。

**2.1.2 县防指职责**

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制定县级有关政策、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具体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指令。

2.组织起草浑源县防汛抗旱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3.负责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

4.负责县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以及县本级防汛抗旱队伍和物资的调配。

5.组织协调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协调指导各地区、相关部门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7.负责汛情、旱情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8.承担县防汛抗旱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9.承担水旱灾害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

10.参与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2.1.3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全县防洪抗旱重大事件协调工作，及全县防汛抗旱的组织联络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联系协调当地军警支援防汛抗旱、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将防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前期工作，并做好监督管理；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负责全县价格监测、预警及变动工作，对因洪涝干旱灾害引发的价格异常波动情况依法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市发改委；根据县应急局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组织实施县防汛抗旱物资的采购、入库工作，配合应急局做好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办职责，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汛期加强对矿山、尾矿坝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制定水库、主要防洪河道、蓄滞洪区、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单位在预警发生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县防指工作部署，承担防汛抗旱工程运行管理和工程险情初期的应急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配合县防指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清除河道、湖泊、蓄滞洪区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承担其他防汛抗旱涉水专业技术工作。

县教育局：指导监督各学校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实施制造业节水改造；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的无线电通信保障工作以及利用公众信息网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活动；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乡镇、各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负责县级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省、市救灾资金支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勘察、监测和工程治理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全县城镇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做好城镇排水防涝、城市供水工程设施等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指导城镇防汛排涝抢险及应急供水工作；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城市排水防涝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工作，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道路客运城市公交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负责抢险救灾运输工具的调配与通行，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设备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强降雨等灾害引起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项目法人）清除碍洪设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乡镇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组织调用农业机械参加防汛抢险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负责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负责指导养殖场的救灾、防疫、生产恢复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灾害期间，组织实施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对于捐赠的食品及其他物品做好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等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供销社：保障农牧民农资与农产品供销服务。按照政府指示，为农牧民提供供销、加工、储藏、技术、信息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文旅局：开展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督导各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落实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团队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加大播发防汛抗旱公益广告和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工作力度，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卫体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转送、医疗救护以及急需药品和医疗物资的紧急调运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制作和统一发布工作；负责提供气象干旱监测信息，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信息支撑；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县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旱情监测，并根据旱情和监测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防旱抗旱作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根据汛情需要，负责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现场公网通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供电公司：对县防指防洪调度命令进行具体实施；保障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以及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石油公司：负责保障防汛抗旱的油料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日常战备准备工作，遇到险情，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县防指实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协助县防指转移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

各乡镇：负责本辖区的防洪安全，在汛期由一把手负责防汛工作。做好辖区防汛、度汛计划和安排，并负责灾难发生时危险区内人员的撤离和安全转移及灾后生产自救。要有专人掌握受灾情况，确保灾情上报及时、准确、可靠。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行业特点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值班工作，并于每年汛前将值班室电话报送县防办。

必要时，县防指成员单位可以提请县防办以县防指名义部署相关工作。

今后，指挥部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2.1.4 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

在遭遇可能发生的重特大洪涝、干旱灾害时，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防汛抗旱救灾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风险，根据全县防汛抗旱工作需要，县防指成立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监测预报组、风险防控和灾情统计组、宣传报道与舆情管控组、抢险救援组、后勤及物资保障组。

综合协调组：负责应急响应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综合文稿、简报、专报信息等材料起草工作。负责拟订领导讲话提纲、汇报材料和总结报告，记录整理领导讲话、批示和指示，拟订防汛抗旱简报，向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报送信息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防指成员单位为组员单位。

监测预报组：组织分析研判洪涝干旱等灾害性天气，提出综合预报预警和防御建议。县水务局为组长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为组员单位。

风险防控和灾情统计组：组织开展风险会商研判，研究提出风险管控意见，负责县防指指令等起草。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供电公司为组员单位。风险防控组按风险类别下设若干个风险研判管控小组，负责相关专业领域的风险研判管控。

宣传报道与舆情管控组：统筹协调新闻宣传、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县宣传部为组长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为组员单位。

抢险救援组：承担重大洪涝、干旱灾害突发事件的现场协调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性救援力量投入抢险救援，联系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及应急救援，指导灾后恢复救助等工作。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为组长单位，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卫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供销社、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浑源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浑源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浑源分公司等为组员单位。

后勤及物资保障组：承担全县应急物资、应急资金调配划拨，保障应急指挥部视频调度系统运行和其他相关后勤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石油公司等为组员单位。

**2.1.5 县防办职责**

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洪涝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水旱灾情统计发布及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浑源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 2.2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2.2.1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应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乡镇(街道)和当地承担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负责人组成，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在县级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洪涝、干旱灾害的应对工作，加强对村(社区)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建立乡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到人的工作责任制，落实上级预案、本级预案有关任务要求，按照职责权限组织采取“五停”等措施。

**2.2.2 行政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行政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防汛抗旱工作组，建立村干部包户到人、企事业单位落实到岗的工作责任制，各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防指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 3 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水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山洪、旱情、城市内涝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及时报告县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成果报告县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 3.1 灾害等级划分及防御措施

**3.1.1 水灾分级**

1.按洪水重现期分为一般洪水（＜10年一遇）、较大洪水（10-20年）、大洪水（20-50年）、特大洪水（＞50年）。

2.暴雨预警分蓝、黄、橙、红四级，红色为最高（3小时降雨≥100毫米）。

**3.1.2 旱灾分级**

1.旱情判定指标：连续无有效降雨日数、土壤相对湿度、降雨量距平百分率、作物缺水率、断水天、城市干旱缺水率。

2.旱情类型：农业旱情、牧业旱情、城市旱等类型，严重时可导致城乡供水危机。

3.旱情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旱情等级划分表如下：

**旱情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旱情类别** | **评价指标** | | **轻度干旱** | **中度干旱** | **严重干旱** | **特大干旱** |
| 农业旱情 | 连续无有效降雨（日） | 春季（3-5月）  秋季（9-11月） | 15-30 | 31-50 | 51-75 | ＞75 |
| 夏季（6-8月） | 10-20 | 21-30 | 31-50 | ＞50 |
| 冬季（12-2月） | 20-30 | 31-60 | 61-80 | ＞80 |
| 土壤相对湿度W（％） | | 50＜W≤60 | 40＜W≤50 | 30＜W≤40 | W≤30 |
|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Dp(％） | 月尺度 | -60＜Dp≤-40 | -80＜Dp≤-60 | -95＜Dp≤-80 | Dp≤-95 |
| 季尺度 | -50＜Dp≤-25 | -70＜Dp≤-50 | -80＜Dp≤-70 | Dp≤-80 |
| 年尺度 | -30＜Dp≤-15 | -40＜Dp≤-30 | -45＜Dp≤-40 | Dp≤-45 |
| 作物缺水率Dw(％） | | 5＜Dw≤20 | 20＜Dw≤35 | 35＜Dw≤50 | Dw＞50 |
| 断水天数 | | 7-10 | 11-15 | 16-25 | ＞25 |
| 牧业旱情 | 连续无有效降雨（日） | 春季（3-5月）  秋季（9-11月） | 30-50 | 51-70 | 71-80 | ＞80 |
| 夏季（6-8月） | 20-30 | 31-50 | 51-70 | ＞70 |
|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Dp(％） | 月尺度 | -70＜Dp≤-50 | -85＜Dp≤-70 | -95＜Dp≤-85 | Dp≤-95 |
| 季尺度 | -60＜Dp≤-30 | -80＜Dp≤-60 | -90＜Dp≤-80 | Dp≤-90 |
| 年尺度 | -40＜Dp≤-20 | -50＜Dp≤-40 | -60＜Dp≤-50 | Dp≤-60 |
| 城市旱情 | 城市干旱缺水率Pg(％） | | 5＜Pg≤10 | 10＜Pg≤20 | 20＜Pg≤30 | Pg＞30 |

上述旱情指标根据水利部2009年实施的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划分。

3.1.3 防御措施

水利部门通过“测、防、报”三字方针应对：

1.测：监测雨情、汛情、旱情；

2.防：工程调度（如水库泄洪）与非工程措施（预警）；

3.报：灾害预报与信息通报。

# 3.2 监测预警

**3.2.1 气象监测预警**

县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按照职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县应急管理、水务、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实现气象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提高气象网格降水预报产品的时空分辨和准确率，提前1-3天发布台风警报，提前24小时发布降雨预报，提前1-3小时发布短临预报，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短临预报细化到村(社区)。

**3.2.2 水文监测预警**

县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江河湖库洪水、山洪预警和干旱信息；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向村(社区)发布实时监测预警和发布未来3小时、6小时短临预警(由省水利平台发布)。

**3.2.3 旱情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气象干旱信息。县水务局负责提供监测范围内的降水量、主要江河水位流量、主要水库蓄水情况、土壤墒情等信息。负责监测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水质状况及人畜饮水情况等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并提供全县耕地等受旱信息。

**3.2.4 雨情监测预警**

1.定时报送：县气象局汛期每日8:00向县防办提供过去24小时全县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72小时降水预报。

2.滚动报送：当出现大到暴雨并持续时，县气象局滚动报送该区域每3小时天气预报信息。

3.实测报送：当实测降雨量3小时超过50毫米、6小时超过100毫米时，县气象局及时报送县防办，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4.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未来3小时降雨量将超过50毫米时，县气象局主动与县防办联系对接。

5.短临报送：在预判有强降雨时，县气象局应当启动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报，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各相关单位。

**3.2.5 水情监测预警**

县水务局汛期每日9:00向县防办提供全县重要江河主要水文站点水情信息。当江河发生洪水时，按照以下要求报送水情信息：

1.当江河发生中、小洪水时，每6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

2.当江河发生大洪水时，每3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

3.当江河发生特大洪水时，每1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

4.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当监测研判洪水持续上涨时，县水务局主动与县防办联系对接。

**3.2.6 城市内涝监测预警**

县住建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照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城镇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县住建局应当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至县防办。、

**3.2.7 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将信息上报县防指。自然资源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3.2.8 蓄滞洪区监测预警**

按照县防指的指令需启用蓄滞洪区时，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指立即启动预警系统，广泛发布，不留死角，按照安全转移方案实施人员转移。

**3.2.9 防洪工程监测预警**

县水务局及时向县防办提供全县主要堤防、涵闸、泵站、水库、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或出险情况。重要堤防、涵闸和水库等出现险情的，应当在收到险情报告后的1小时内报送县防办。

**3.2.10 险情监测预警**

因水旱灾害引发工程出险时，工程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在1小时内报送出险工程情况。当区域发生工程险情时，县防指每日10:00前向市防办提供工程出险情况。

**3.2.11 灾情监测预警**

县防指成员单位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本行政区域的水旱灾情并报送县防办；对于较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送县防办，并做好滚动续报。

**3.2.12 监测预警信息通报**

建立汛期汛情、旱期旱情日报、周报和洪涝干旱重要信息应急专报制度。县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于每日上午8时30分向县防指报告前一天气情况、水雨情和预报结论、情势分析、险情及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等信息；各乡镇(街道)防指于每周四16:00时向县防指报告本周相应信息。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启动应急响应后，按响应行动规定报送。

通过会商研判，对灾害可能达到应急响应级别的，县级机构和单位接收到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和市级预警指令后，应在预报灾害发生前24小时通过会议部署、下发文件、会商研判等形式进行统筹协调，开展灾害防御工作。乡镇(街道)接收到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和县级统筹协调指令后，要将各类信息快速传递到基层一线。同时，应在预报灾害发生前12小时制定严密的防范措施，开展灾害防御具体工作。村(社区)在接收到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和乡镇(街道)部署指令后，要将预警信息快速传递到户到人。同时在预报灾害发生前6小时落实具体人员，在驻村干部指导下，确保危险区域人员实施转移到位。

**3.2.13 公众信息发送**

1.利用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等渠道及时发布防汛抗旱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2.县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发布预警信息。

3.通信运营商根据县防指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 3.3 预防预警准备

**3.3.1 压实责任**

1.县防指及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本行政区域以及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等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2.县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抗旱职责任务的部门单位明确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前报送县防指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县防指落实各部门、各乡镇等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前报送县防指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4.县防指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重点水利工程、主要河流堤防、水库、重点防洪区域（乡镇）防汛行政责任人。

**3.3.2 预案准备**

1.县防指组织编制浑源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并报大同市防指备案。

2.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本部门单位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者将防汛抗旱内容纳入本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送县防指备案。

3.县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防御洪水方案。

**3.3.3 工程准备**

1.水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利设施、农业设施、交通设施、避护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干旱等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教育、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体、应急管理、文化旅游、电力、通信、石油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石油、燃气、化工、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洪标准，提升变电站、输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对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加强监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5.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3.4 督导检查**

县防指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县防指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在每年汛前，由县防指组织开展全县防汛抗旱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由县防指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区域进行督导检查。

2.县防指主要对防汛抗旱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必要时，督导检查组可以列席各乡镇等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3.督导检查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县防指反馈、汇报。县防指将督导意见及时通报各乡镇。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各乡镇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4.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县防办备案。

# 3.4 预警和响应联动

县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积极采取预警和响应联动。

1.预警预防行动坚持分类分级原则。各类预警信息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发布。及时接收大同市防指及各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2.汛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水旱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3.县防指适时组织召开年度防汛抗旱工作会议、防指全体成员会议、会商会议，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国家防总、省防指、防指、县委和县政府工作要求临时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

4.当浑源县发生水旱灾害或周边县（区）水旱灾害对浑源县有影响时，监测预报单位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县防指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及其引发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5.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相关预报预警信息进行会商，并根据会商结果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受影响重点区域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6.县防指根据预测预警情况派出工作组。

7.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乡级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有关部门的预警相衔接，将预报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科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预警信号与采取“五停”等行动措施相衔接，明确对应标准、流程、责任，纳入相关预案内容。

县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预警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专项预案，组织本系统采取应急行动。县防指要组织联合会商，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预案及时采取“五停”措施，并督促落实。

# 4 风险识别管控

# 4.1 风险识别

汛期、旱期，县气象、水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农业农业农村、文旅、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县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县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防指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 4.2 风险管控

县防指风险防控组负责组织联合会商、综合风险研判发送管控指令单；各风险研判管控小组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各专业领域会商和风险研判，及时列出风险隐患清单，包括风险类型、风险数量、存在风险、管控要求、责任部门等，报县防指风险防控组，经综合研判后向有关乡镇（街道）、部门发送管控指令单。

应急响应期间，有关乡镇（街道）、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管控指令单要求，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县防指。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乡镇（街道）落实管控措施，县公安、县交通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洪涝干旱应急事件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等级。

当达到或即将达到本预案启动标准时，县气象、水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向县防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会商研判后，由县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当局地突发严重洪涝干旱灾害事件或重大险情时，根据当时灾险情实际，县防指可针对重点地区（或流域）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洪涝干旱灾害事件发生后，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区域的乡镇（街道）应按照本地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上报县防指。乡镇（街道）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与县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洪涝干旱灾害主要影响区域的乡镇（街道）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应急响应等级。

# 5.1 防汛事件分级

**5.1.1 一般（IV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一般（IV级）事件：

（1）浑源县境内一般河流或山洪沟发生一般洪水；

（2）浑源县境内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或一般城镇防洪堤发生重大险情并有部分河道冲毁；

（3）一般小（2）型水库或塘坝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一般小（1）型水库或重点小（2）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危及水库及下游安全；

（4）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一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5）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暴雨蓝色预警），并预计未来24小时部分地区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且有分散的超过100毫米的降雨。

（6）经过会商研判，县防指认为应该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含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5.1.2 较大（III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一般（III级）事件：

（1）浑源县境内一般河流或山洪沟发生较大洪水；

（2）浑源县境内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或一般城镇防洪堤发生较大险情并有部分河道冲毁；

（3）一般小（2）型水库或塘坝发生垮坝；一般小（1）型水库或重点小（2）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危及水库安全；

（4）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5）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暴雨黄色预警），并且过去24小时部分地区已经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或预计未来48小时部分地区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或预计未来6小时部分地区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6）经过会商研判，县防指认为应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5.1.3 重大（II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重大（II级）事件：

（1）浑源县境内主要河流或山洪沟发生大洪水；

（2）浑源县境内中小河流部分河段或重要城镇防洪堤出现重大险情，有发生满溢或溃决的可能；

（3）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水库出现严重险情，危及水库及下游安全；

（4）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5）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暴雨橙色预警），并且过去48小时部分地区已经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或预计未来48小时部分地区将出现150毫米以上降雨；

或预计未来3小时部分地区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6）经过会商研判，县防指认为应该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5.1.4 特别重大（I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I级）事件：

（1）浑源县境内主要河流或山洪沟发生大洪水；

（2）浑源县境内中小河流部分河段或重要城镇防洪堤出现重大险情，有发生满溢或溃决的可能；

（3）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水库出现严重险情，危及水库及下游安全；

（4）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5）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暴雨红色预警），并且过去48小时部分地区已经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或预计未来48小时部分地区将出现200毫米以上降雨；

或预计未来3小时部分地区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6）县防指认为应该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5.2 抗旱事件分级

**5.2.1 一般（IV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一般（IV级）事件：

（1）全县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总播种面积的10%。

（2）全县不足50%城镇发生供水危机。

（3）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3%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2-5%。

（4）经过会商研判，县防指认为应该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5.2.2 较大（III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一般（III级）事件：

（1）全县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总播种面积的20%。

（2）全县超50%城镇发生供水危机。

（3）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5%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5~10%。

（4）经过会商研判，县防指认为应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5.2.3 重大（II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重大（II级）事件：

（1）全县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总播种面积的40%。

（2）全县超80%城镇发生供水危机。

（3）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7%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10~15%。

（4）经过会商研判，县防指认为应该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5.2.4 特别重大（I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I级）事件：

（1）全县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总播种面积的60%。

（2）全县发生供水危机。

（3）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9%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15%以上。

（4）经过会商研判，县防指认为应该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6 应急响应

1.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抗旱两个类别。

2.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级别。

# 6.1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县防办根据气象、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总指挥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属地各乡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2.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动态调整响应级别。

3.县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当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

# 6.2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县防办、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县防指报告相关情况。

2.县防指实行联合值班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3.县防指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4.气象、水务等部门加强监测，加大预报频次和滚动预警。

5.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物资、能源、供水、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行业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8.宣传、融媒体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9.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0.县水务局按照调度权限做好水工程调度，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情况。

11.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者事态超出县防指的处置能力时，县防指应当及时报告市防指协调处置；必要时，由市防指统一协调，县防指应当服从市防指统一指挥。

# 6.3 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6.3.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经会商研判，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1）浑源县境内一般河流或山洪沟发生一般洪水；

（2）浑源县境内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或一般城镇防洪堤发生重大险情并有部分河道冲毁；

（3）一般小（2）型水库或塘坝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一般小（1）型水库或重点小（2）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危及水库及下游安全；

（4）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一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5）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暴雨蓝色预警），并预计未来24小时部分地区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且有分散的超过100毫米的降雨。

（6）经过会商研判，县防指认为应该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含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6.3.1.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各乡镇、各成员单位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送县防指。

2.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管理、水务、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相关单位派员到县防办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3.县应急管理局、水务局、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消防中队等部门单位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和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8:00、14:30、20:30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务局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县自然资源局每日17:00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7:00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7:00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5.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6.电力、通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卫体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防汛重点部门单位还应当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县水务局督促本行业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者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县住建局督促、指导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水务局按要求落实短时临近预告机制，向县防办报告受影响地区的雨量信息。县防指组织发布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告。

10.县防指每日16:00向市防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当及时报告。

**6.3.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经会商研判，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浑源县境内一般河流或山洪沟发生较大洪水；

（2）浑源县境内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或一般城镇防洪堤发生较大险情并有部分河道冲毁；

（3）一般小（2）型水库或塘坝发生垮坝；一般小（1）型水库或重点小（2）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危及水库安全；

（4）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5）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暴雨黄色预警），并且过去24小时部分地区已经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或预计未来48小时部分地区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或预计未来6小时部分地区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6）经过会商研判，县防指认为应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6.3.2.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总指挥（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管理、水务、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2.县防指副总指挥（县防办主任）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坐镇指挥。相关单位派员到县防指参与联合值守。

3.县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各乡镇、各成员单位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送县防指。

4.县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县应急管理局、水务局、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和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6.供电、通信、住建、交通、公安、卫体、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各乡镇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务局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县自然资源局每日17:00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7:00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7:00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10.防汛重点部门单位还应当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县水务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水库泄洪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指导出险或者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视情况组建专家组并进驻县防指。

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县住建局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1.各乡镇贯彻落实县防指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协调、支援。县防指每日16:00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当及时报告。

12.向市委、市政府、市防指报告，根据情况请求支援。

**6.3.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经会商研判，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浑源县境内主要河流或山洪沟发生大洪水；

（2）浑源县境内中小河流部分河段或重要城镇防洪堤出现重大险情，有发生满溢或溃决的可能；

（3）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水库出现严重险情，危及水库及下游安全；

（4）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5）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暴雨橙色预警），并且过去48小时部分地区已经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或预计未来48小时部分地区将出现150毫米以上降雨；

或预计未来3小时部分地区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6）经过会商研判，县防指认为应该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6.3.3.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赴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坐镇指挥，县防办工作专班（由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人员组成）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县防指副总指挥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坐镇指挥，组织应急管理、水务、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卫体、财政、宣传、武警、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县防指派出由县政府有关领导带领的前方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各乡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县政府副县长带领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县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县政府副县长带领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县政府副县长带领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县住建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制造业工业企业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县政府副县长带领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工信局配合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县政府副县长带领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带领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县政府副县长带领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4.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各乡镇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送县防指。

5.县应急管理、水务、住建、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和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向县防指续报。

6.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供电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启用蓄滞洪区、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等要害部门的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等工作；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工作，引导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7.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的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务局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县自然资源局每日7:00、17:00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7:00、17:00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00、17:00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县防指每日7:00、17:00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9.强降雨区人员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各乡镇协助县防指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将其转移至安全地点。严格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0.各乡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

视情况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务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负荷。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旅、教育等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各乡镇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及设施等采取加固措施或者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务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县防指根据市防指授权，及时组织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1.向市委、市政府、市防指报告，根据情况请求支援。

**6.3.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经会商研判，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浑源县境内主要河流或山洪沟发生大洪水；

（2）浑源县境内中小河流部分河段或重要城镇防洪堤出现重大险情，有发生满溢或溃决的可能；

（3）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水库出现严重险情，危及水库及下游安全；

（4）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5）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暴雨红色预警），并且过去48小时部分地区已经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或预计未来48小时部分地区将出现200毫米以上降雨；

或预计未来3小时部分地区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6）县防指认为应该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6.3.4.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县防指总指挥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2.根据需要报经县委和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总指挥令，督促各乡镇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送至县防指。

4.县防指总指挥或其指定的副总指挥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指挥，县防办工作专班（由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人员组成）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

5.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县政府相关领导带领的前方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各乡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县政府副县长带领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县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县政府副县长带领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县政府副县长带领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县住建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制造业工业企业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县政府副县长带领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主管部门应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县政府副县长带领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县政府副县长带领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县政府指定副县长带领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6.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前方工作组带队的县政府副县长但任总指挥，各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副总指挥。

7.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各乡镇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启用蓄滞洪区、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等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工作，引导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的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通信、供电、公安、卫体等部门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1.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1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并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到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水务局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县自然资源局每日7:00、13:00、17:00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如发生城市内涝，县住建局随时报告城市内涝情况和处置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7:00、13:00、17:00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00、13:00、17:00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县防指每日7:00、13:00、17:00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2.强降雨区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县防指、各乡镇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3.各乡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县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县防指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务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铁路部门及时采取停运、限速、封锁等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负荷。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下沉式建筑、轨道交通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文旅、教育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各乡镇迅速组织受地质灾害、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务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县防指根据市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4.向市委、市政府、市防指报告，根据情况请求支援。

# 6.4 抗旱应急响应行动

**6.4.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6.4.1.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1.全县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总播种面积的10%。

2.全县不足50%城镇发生供水危机。

3.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3%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2-5%。

**6.4.1.2 响应行动**

1.县防办副主任签发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县防办主任坐镇指挥，主持抗旱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县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县防指的抗旱工作要求。制定水量分配计划，提出水量分配请求。

3.根据县防指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4.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7天逐日天气预报”“未来10天区域天气预报”。每5天滚动制作延伸期气候预测和降水天气过程预测，如5天内有订正及时通报订正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每月逢4（4日、14日、24日）、逢9（9日、19日、29日）10:00向县防办报送土壤水分监测信息及气象干旱监测信息；县水务局每月旬初（1日、11日、21日）10:00向县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6.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7.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县防指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9.抗旱重点部门单位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县住建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灾区科学灌溉，提升用水效率。

县气象局督促、指导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10.各乡镇贯彻落实县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抗旱工作。

**6.4.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6.4.2.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1.全县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总播种面积的20%。

2.全县超50%城镇发生供水危机。

3.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5%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5~10%。

**6.4.2.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总指挥或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县防办主任坐镇指挥，组织抗旱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县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县防指的抗旱工作要求。制定水量分配计划，提出水量分配请求。

3.根据县防指要求，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4.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10天逐日天气预报”“未来15天区域天气预报”。每3天滚动制作延伸期气候预测和降水天气过程预测，如3天内有订正及时通报订正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每月逢4（4日、14日、24日）、逢9（9日、19日、29日）10:00向县防办报送土壤水分监测信息及气象干旱监测信息；县水务局每月旬初（1日、11日、21日）10:00向县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6.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7.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县防指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9.抗旱重点部门单位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县住建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灾区科学灌溉，提升用水效率。

县气象局督促、指导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10.各乡镇贯彻落实县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抗旱工作。

11.县防指将抗旱工作情况向市防办报告，必要情况下请求支援。

**6.4.3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6.4.3.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1.全县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总播种面积的40%。

2.全县超80%城镇发生供水危机。

3.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7%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10~15%。

**6.4.3.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总指挥签发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县防指总指挥或委托县防指领导组织抗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县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县防指的抗旱工作要求；制定水量分配计划，提出水量分配请求。

3.根据县防指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4.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10天逐日天气预报”“未来20天区域天气预报”。每2天滚动制作延伸期气候预测和降水天气过程预测，如2天内有订正及时通报订正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每月逢4（4日、14日、24日）、逢9（9日、19日、29日）10:00向县防办报送土壤水分监测信息及气象干旱监测信息；县水务局每月旬初（1日、11日、21日）10:00向县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6.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7.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县防指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9.抗旱重点部门单位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县住建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灾区科学灌溉，提升用水效率。

县气象局督促、指导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10.各乡镇贯彻落实县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抗旱工作。

11.县防指将抗旱工作情况向市防办报告，必要情况下请求支援。

**6.4.4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6.4.4.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1.全县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总播种面积的60%。

2.全县发生供水危机。

3.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9%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15%以上。

**6.4.4.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总指挥签发启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县防指总指挥或委托县防指领导组织抗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县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县防指的抗旱工作要求；制定水量分配计划，提出水量分配请求。

3.根据县防指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4.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10天逐日天气预报”“未来30天区域天气预报”。每日滚动制作延伸期气候预测和降水天气过程预测。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每月逢4（4日、14日、24日）、逢9（9日、19日、29日）10:00向县防办报送土壤水分监测信息及气象干旱监测信息；县水务局每月旬初（1日、11日、21日）10:00向县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6.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7.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县防指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9.抗旱重点部门单位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县水务局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县住建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灾区科学灌溉，提升用水效率。

县气象局督促、指导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10.各乡镇贯彻落实县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抗旱工作。

11.县防指将抗旱工作情况向市防办报告，必要情况下请求支援。

# 6.5 应急响应调整

**6.5.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根据水旱灾害形势发展，县防指按程序提高或者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者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2.原应急响应级别或者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者类别。县防指应当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6.5.2 应急响应结束**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县防指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 7 抢险救援

# 7.1 基本要求

1.坚持属地为主。由浑源县人民政府负责，各乡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 7.2 救援力量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县防指的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各乡镇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2.当地军警、民兵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由县防指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者县防指的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县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从县防汛抗旱专家库及各有关单位中选取并组建，必要时也可聘请外地专家，负责研究、处理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 7.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县防指组织、协调县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各乡镇的处置能力时。

2.灾害发生地各乡镇向县防指请求支援时。

3.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 7.4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7.4.1 抢险救援**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当地乡镇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县防指。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县防指组织指挥。

2.县防指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进行会商，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当地军警、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军警、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县防指的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县防指视情况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各乡镇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县防指的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7.县水务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7.4.2 应急支援**

1.当接到灾情发生地各乡镇支援请求时，县防指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各乡镇人员进行会商，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根据会商成果，县防指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派出专家组，支援地方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根据县防指的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各乡镇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 7.5 情景构建

当发生超出各乡镇处置能力的水旱灾害或者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县防指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县水旱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相关部门负责组建专家组，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县防指，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县防指落实相关重点工作，各相关部门根据县防指的部署负责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若事态持续发展，超出县防指处置能力，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7.5.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7.5.1.1 水利工程出险**

1.情景描述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2.工作重点

（1）视情况启动或者升级应急响应。

（2）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或者现场联合指挥部。

（3）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4）县水务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指，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5）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7）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各乡镇做好人员转移。

（8）协调当地军警、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9）协调其他队伍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10）组织通信技术力量，采取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7.5.1.2 山洪、地质灾害**

1.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者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2.工作重点

（1）视情况启动或者升级应急响应。

（2）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或者现场联合指挥部。

（3）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4）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5）县气象局、水务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水实况和预报。

（6）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各乡镇做好人员转移。

（7）协调当地军警、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8）组织通信技术力量，采取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7.5.1.3 城市严重内涝**

1.情景描述

城镇发生强降雨或者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2.工作重点

（1）视情况启动或者升级应急响应。

（2）联系各乡镇掌握现场情况。

（3）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县住建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县水务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5）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6）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7）协调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8）协调消防救援力量、调运冲锋舟等救援装备设备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7.5.1.4 人员受困**

1.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2.工作重点

（1）视情况启动或者升级应急响应。

（2）联系各乡镇掌握现场情况。

（3）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4）协调当地军警、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5）协调其他救援队伍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6）应急管理局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7）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协调调拨、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物资。

**7.5.2 抗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7.5.2.1 人畜饮水供给困难**

1.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水库蓄水不足、地下水位降低，现有调水、饮水工程无法满足区域人畜饮水需要，出现人畜饮水供给困难。

2.工作重点

（1）视情况启动或者升级应急响应。

（2）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调整用水结构，优先保障人畜饮水。

（4）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5）协调上下游水库、水工程和取用水单位优化水资源分配。

（6）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7）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开展送水工作。

（8）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7.5.2.2 灌溉用水短缺**

1.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水库蓄水不足，灌溉工程供水能力不足，农业灌溉用水短缺，严重影响作物收成。

2.工作重点

（1）视情况启动或者升级应急响应。

（2）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协调上游水库优化水资源分配。

（4）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5）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 7.6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者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县防指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8 后期处置

　　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各乡镇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 8.1 灾害救助

1.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具体实施。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灾害救助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防指具体部署。

2.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 8.2 恢复重建

1.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各乡镇负责，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

2.水务、供电、交通、住建、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 8.3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和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8.4 灾害保险

1.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农牧业灾害类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2.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3.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 8.5 评估总结

1.灾害发生后，县防指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行总结，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2.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当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县防指。

# 9 应急保障

# 9.1 队伍保障

**9.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灾害时，县防指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当专家力量不足时，向市防指请求协调、调配。

**9.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防汛抢险队伍分为专业抢险队伍和非专业抢险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抗洪抢险应急专业力量、民兵应急专业救援队伍、部门和地方以及中央企业组建的专业抢险队伍作为常备力量或者突击力量，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县防指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 9.2 物资保障

1.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县防指和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县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县防指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6.蓄滞洪区运用后由县人民政府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和省、市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 9.3 资金保障

1.应对水旱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汛抗旱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县防指及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县财政部门应当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 9.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防汛抗旱指挥信息系统平台；依托信息化系统，建立完善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运行方案，充分利用防汛抗旱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加强信息共享，提升水旱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 9.5 人员转移保障

1.县防指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的数量，针对可能受山洪灾害、地质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县防指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为留守或者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山边、水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人员转移工作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具体实施，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当地军警、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公安机关等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 9.6 综合保障

**9.6.1 通信保障**

1.县防指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抗旱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2.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健全防汛抗旱专用通信网络，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县政府规划覆盖乡镇人民政府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并支持通信企业进行建设，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防指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做好电信企业间的协调。各乡镇应配置卫星电话，保障通信畅通。

4.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基础电信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9.6.2 安全防护保障**

**9.6.2.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9.6.2.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务局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住建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防汛抗旱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电力部门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住建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9.6.2.3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1.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工作。

2.县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立管辖范围内应急避护场所台账，一旦发生灾情立即启用，妥善安置灾民或者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

3.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县应急避护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9.6.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县防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9.6.2.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各乡镇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9.6.3 交通保障**

1.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输运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

2.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9.6.4 油料保障**

1.石油公司应当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者重大灾害气象、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抗灾救灾期间，石油公司应当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紧急情况下，石油公司应当及时安排运输工具，向急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运送油料。

4.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向县防指报告，由县防指协调解决。

**9.6.5 供电保障**

1.电力主管部门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县防指、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燃油供应、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供电部门应当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9.6.6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燃油供应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企业）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9.6.7 医疗保障**

卫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灾区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 10 附则

# 10.1 宣传培训演练

1.县防指应当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宣传防汛抗旱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县防指应当定期组织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县防指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县防指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应当根据地区防汛抗旱态势，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参加。

4.县防指一般2-3年举行1次多部门联合应急演练。

# 10.2 责任与奖惩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县防指组织编制，经浑源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并报送大同市防指备案。

2.县防办每3年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至少进行1次评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有关规定适时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县防指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并报县防指备案。

# 10.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

# 10.5 预案执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县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2.浑源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浑源县装备采购清单

4.浑源县应急局应急物资库存台账

附件1

县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灾害信息**

**信息接收与处理**

**四级响应**

**采取响应措施**

**现场指挥**

**一、二、三级响应**响应

**响应结束**

**综合协调组**

**指挥部领导和专家赶赴现场**

**监测预报组**

**恢复重建**

**抢险救援**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

**风险防控和灾情统计组**

**宣传报道与舆情管控组**

**抢险救援组**

**后勤及物资保障组**

附件2

浑源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  |  |
| --- | --- | --- |
|  | 职务 | 指挥机构职责 |
| 指挥长 | 县长 | 指挥长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县防指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指令。  (2) 组织起草浑源县防汛抗旱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3) 负责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  (4) 负责县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以及县本级防汛抗旱队伍和物资的调配。  (5) 组织协调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协调指导各地区、相关部门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7) 负责汛情、旱情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8) 承担县防汛抗旱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9) 承担水旱灾害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  (10) 参与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
| 副指  挥长 | 副县长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传达与督促落实县指挥部工作指令；  (2) 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灾情信息；  (3) 制订防汛抗旱方案；  (4) 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5) 综合研判受灾情况，提出响应建议，根据县指挥部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6) 做好预案的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7) 做好预案的修订、评估、报批工作；  (8)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人武部部长 |
| 县公安局局长 |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县水务局局长 |

|  |  |  |
| --- | --- | --- |
| 成员 | 县政府办 | 县政府办：负责全县防洪抗旱重大事件协调工作，及全县防汛抗旱的组织联络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联系协调当地军警支援防汛抗旱、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将防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前期工作，并做好监督管理；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负责全县价格监测、预警及变动工作，对因洪涝干旱灾害引发的价格异常波动情况依法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市发改委；根据县应急局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组织实施县防汛抗旱物资的采购、入库工作，配合应急局做好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办职责，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汛期加强对矿山、尾矿坝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制定水库、主要防洪河道、蓄滞洪区、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单位在预警发生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县防指工作部署，承担防汛抗旱工程运行管理和工程险情初期的应急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配合县防指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清除河道、湖泊、蓄滞洪区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承担其他防汛抗旱涉水专业技术工作。  县教育局：指导监督各学校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实施制造业节水改造；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的无线电通信保障工作以及利用公众信息网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活动；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乡镇、各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负责县级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省、市救灾资金支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勘察、监测和工程治理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全县城镇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做好城镇排水防涝、城市供水工程设施等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指导城镇防汛排涝抢险及应急供水工作；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城市排水防涝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工作，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道路客运城市公交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负责抢险救灾运输工具的调配与通行，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设备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强降雨等灾害引起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项目法人）清除碍洪设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乡镇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组织调用农业机械参加防汛抢险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负责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负责指导养殖场的救灾、防疫、生产恢复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灾害期间，组织实施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对于捐赠的食品及其他物品做好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等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供销社：保障农牧民农资与农产品供销服务。按照政府指示，为农牧民提供供销、加工、储藏、技术、信息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文旅局：开展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督导各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落实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团队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加大播发防汛抗旱公益广告和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工作力度，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卫体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转送、医疗救护以及急需药品和医疗物资的紧急调运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制作和统一发布工作；负责提供气象干旱监测信息，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信息支撑；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县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旱情监测，并根据旱情和监测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防旱抗旱作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根据汛情需要，负责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现场公网通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供电公司：对县防指防洪调度命令进行具体实施；保障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以及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石油公司：负责保障防汛抗旱的油料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日常战备准备工作，遇到险情，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县防指实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协助县防指转移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  各乡镇：负责本辖区的防洪安全，在汛期由一把手负责防汛工作。做好辖区防汛、度汛计划和安排，并负责灾难发生时危险区内人员的撤离和安全转移及灾后生产自救。要有专人掌握受灾情况，确保灾情上报及时、准确、可靠。 |
| 县人武部 |
| 县宣传部 |
|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
| 县应急管理局 |
| 县水务局 |
| 县教育局 |
| 县工信局 |
| 县公安局 |
| 县财政局 |
| 县自然资源局 |
| 县住建局 |
| 县交通局 |
| 县农业农村局 |
| 县市场监管局 |
| 县供销社 |
| 县融媒体中心 |
| 县文旅局 |
| 县卫体局 |
| 县气象局 |
| 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
| 县供电公司 |
| 县石油公司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各乡镇 |

附件3

浑源县装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队伍 | 配发主体 | 装备 目录 | 装备类别 | 装备类型 | 台/套数 | 单价（万元 | 总金额 （万元） |
| 1 | 浑源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县级队伍 | 县级 | 综合保障 | 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 | 2 | 40 | 80 |
| 2 | 浑源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县级队伍 | 县级 | 综合保障 | 应急电源车 | 1 | 26 | 26 |
| 3 | 浑源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县级队伍 | 县级 | 综合保障 | 应急照明系统 | 1 | 8 | 8 |
| 4 | 浑源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县级队伍 | 乡级 | 综合保障 | 通信指挥设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 | 2 | 0.5 | 1 |
| 5 | 浑源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县级队伍 | 县级 | 抗洪抢险 | 潜污泵 | 1 | 10 | 10 |
| 6 | 浑源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县级队伍 | 乡级 | 抗洪抢险 | 组合式防洪板 | 290 | 0.2 | 58 |
| 7 | 浑源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县级队伍 | 县级 | 抗洪抢险 | 沙袋装袋机 | 1 | 30 | 30 |
| 8 | 浑源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县级队伍 | 乡级 |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 油锯 | 25 | 0.7 | 17.5 |
| 9 | 浑源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县级队伍 | 县级 |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 高扬程水泵 | 2 | 10 | 20 |
| 10 | 浑源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县级队伍 | 乡级 |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 消防摩托车 | 1 | 7 | 7 |
| 11 | 浑源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县级队伍 | 乡级 |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 4 | 1.5 | 6 |
| 12 | 浑源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县级队伍 | 乡级 |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 风力灭火机 | 20 | 0.9 | 18 |
| 13 | 浑源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县级队伍 | 县级 |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 个人护具 | 10 | 1 | 10 |
| 14 | 浑源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县级队伍 | 县级 |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 高压喷雾车 | 1 | 45 | 45 |
| 15 | 浑源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县级队伍 | 乡级 |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 红外热成像仪 | 2 | 0.2 | 0.4 |
| 16 | 浑源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县级队伍 | 县级 |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 | 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 1 | 25 | 25 |
| 17 | 浑源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县级队伍 | 县级 |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 | 无人机（搜索、救援、测量） | 1 | 11 | 11 |
| 18 | 浑源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县级队伍 | 县级 |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 | 复合气体探测器 | 1 | 20 | 20 |
| 19 | 浑源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县级队伍 | 县级 |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 | 辅助搜索机器人 | 1 | 35 | 35 |
| 合计： | | | | | | 367 |  | 427.9 |

附件4

浑源县应急局应急物资库存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库存数量 | 规格型号 | 主要用途 | 存放库号 | 备注 |
| 1 | 大型风力  灭火机 | 7台 |  | 灭火 | 1 |  |
| 2 | 灭火弹 | 2174个 |  | 灭火 | 部分南二楼1号，部分永兴源小区 | 603防火期间 |
| 3 | 雨衣 | 66件 | 分体式双层反光雨衣；  面料：春亚纺，网格内里。 | 防汛 | 2 |  |
| 4 | 雨靴 | 70双 | 材质：PVC塑胶，筒高约37cm | 防汛 | 2 |  |
| 5 | 消防水带6寸（没有接头） | 960米 | 6寸 | 防汛 | 2 |  |
| 6 | 消防水带4寸（没有接头） | 920米 | 4寸 | 防汛 | 2 |  |
| 7 | 救援绳 | 970米（每根10米） | 涤纶丝＋钢丝芯，  规格：10mm\*100m | 防汛 | 2 |  |
| 8 | 自吸水泵4寸 | 5台 | 杨程≥30m，吸程≥7m，流量≥70m3/h，尺寸：4寸，转速：3600r/min，形式：单杠直立四冲程风冷柴油机 | 防汛 | 3 |  |
| 9 | 自吸水泵6寸 | 5台 |  | 防汛 | 3 |  |
| 10 | 救生衣（在救生圈包里） | 99套 | 加厚牛津布，橙色 | 防汛 | 大厅 |  |
| 11 | 救生圈 | 100个 | 救生圈采用实心高密度泡沫填充，外用加厚牛津布缝包，白色尼龙绳穿边，颜色为橙色，显眼醒目；重.5kg；浮力：≧14.5KG（适合体重350斤的人使用）；配有四条等距反光带，方便夜间救援 | 防汛 | 大厅 |  |
| 12 | 沙袋包 | 1650个 |  | 防汛 | 3 |  |
| 13 | 长条照明灯 | 230个 | 外壳材质：ABS塑料；续航时间≥300分钟；重量≤680g，防水等级IP31；光通量≥900LM | 应急 | 4号，2楼办公室 |  |
| 14 | 汽油发电机 | 5台 | 单三相8kw汽油发电机 | 应急 | 4 |  |
| 15 | 小手电 |  | 额定功率15w；外壳材质：铝合金；续航时间≥2H；重量≤140g，防水等级IP43；光通量≥900LM | 应急 | 2楼办公室 |  |
| 16 | 担架 | 4个 |  | 应急 | 4 |  |
| 17 | 三号灭火工具 | 800把 | 铁 | 灭火 | 大厅 |  |
| 18 | 二号灭火工具 | 400把 | 木 | 灭火 | 大厅 |  |
| 19 | 棉帐篷 | 325顶 | 150顶蓝色帐篷（包含帐篷包、钢管）；99顶市局帐篷（包含篷芯、篷体、钢管）；50顶捐赠帐篷；25顶南二楼大厅 | 应急 | 大厅，地下车库19号22号23号 |  |
| 20 | 单帐篷 | 0 | 铝合金杆，使用面积12平方 | 应急 | 大厅 | 全部出库 |
| 21 | 帐篷钢管 | 0 | 铝合金杆，使用面积12平方 | 应急 | 大厅 | 全部出库 |
| 22 | 联想笔记本电脑 | 3台 |  | 通讯 | 三楼 |  |
| 23 | 华为平板电脑 | 5台 |  | 通讯 | 三楼 |  |
| 24 | 无人机 | 2台 |  | 通讯 | 三楼 |  |
| 25 | 对讲机（车载） | 6台 |  | 通讯 | 三楼 |  |
| 26 | 对讲机（手持） | 18台 |  | 通讯 | 三楼 |  |
| 27 | 棉大衣 | 88件 |  | 防汛 | 二楼 | 原88件10.1日出100件 |
| 28 | 尼龙沙袋 | 5000个 | 尺寸：50\*75cm；  材质：聚丙烯；加厚款 | 防汛 | 1 |  |
| 29 | 镐 | 49个 | 锰钢，全长85cm，  镐头尺寸：37\*6cm | 防汛 | 2，单位二楼 |  |
| 30 | 雨伞 | 10个 | 直杆伞；面料：聚酯纤维；骨架：全钢＋玻纤 | 防汛 | 2 |  |
| 31 | 棉线手套 | 0 |  |  | 三楼 | 大同铁塔公司浑源分公司捐赠 |
| 32 | 胶面手套 | 0 |  |  | 三楼 | 大同铁塔公司浑源分公司捐赠 |
| 33 | 迷彩服 | 60套 |  |  | 三楼 | 大同铁塔公司浑源分公司捐赠 |
| 34 | 头顶应急灯 | 10个 |  |  | 三楼 | 大同铁塔公司浑源分公司捐赠 |
| 35 | 手提应急灯 | 2个 |  |  | 三楼 | 大同铁塔公司浑源分公司捐赠 |
| 36 | 多功能大衣 | 146件 |  |  | 单位二楼 | 接收县防控领导组 |
| 37 | 安全带（警戒绳） | 42盘 |  | 防汛 | 4 | 接收于防汛物资采购 |
| 38 | 救援绳（长） |  |  | 防汛 | 2 | 接收于防汛物资采购 |
| 39 | 应急电线 |  |  | 防汛 | 2 | 接收于防汛物资采购 |
| 40 | 铁锹头 | 60个 |  | 防汛 | 2 | 接收于防汛物资采购 |
| 41 | 铁锹柄 | 60把 |  | 防汛 | 2 | 接收于防汛物资采购 |
| 42 | 防火服 | 21套 |  | 防火 | 1 | 市应急局 |
| 43 | 消毒液 | 24箱x10 |  | 防疫 | 4 | 11.4疫情期间 |
| 44 | 免洗手凝胶 |  |  | 防疫 |  | 11.4疫情期间  全部出库 |
| 45 | 喷雾器 | 6箱x3 |  | 防疫 | 4 | 11.4疫情期间 |
| 46 | 油锯 | 3 | 3大 | 防火 | 1 | 603防火期间 |
| 47 | 镰刀 | 19 |  | 防火 | 1 | 603防火期间 |
| 48 | 床上用品 | 42 | 三件套 |  | 单位二楼 | 11.4疫情期间 |
| 49 | 折叠床 | 600 | 500张市局提供床，100张捐赠床 | 防疫 | 地下车库24号23号 | 11.4疫情期间 |
| 50 | 被子 | 480 |  | 防疫 | 地下车库19号 | 11.4疫情期间 |
| 51 | 褥子 | 480 |  | 防疫 | 地下车库19号 | 11.4疫情期间 |
| 52 | 阻燃服装 | 42 |  | 防火 | 3 |  |
| 53 | 阻燃手套 | 42 |  | 防火 | 3 |  |
| 54 | 灭火头套 | 42 |  | 防火 | 3 |  |
| 55 | 阻燃腰带 | 42 |  | 防火 | 3 |  |
| 56 | 阻燃帽子 | 42 |  | 防火 | 3 |  |
| 57 | 救生圈 | 15 |  | 防汛 | 大厅 |  |
| 58 | 雨衣 | 50 | 黑色防雨服 | 防汛 | 2 |  |
| 59 | 救生服 | 30 | 一袋两件 | 防汛 | 2 |  |
| 60 | 水带背包 | 50 |  | 防火 | 2 |  |
| 61 | 手持式锂电清洗机（水枪） | 20 |  | 防火 | 3 |  |
| 62 | 直流喷雾水枪（头） | 6 |  | 防火 | 3 |  |
| 63 | 防火靴 | 42 |  | 防火 | 3 |  |
| 64 | 水泵 | 1台 | KD160/10 | 防汛 | 1 |  |
| 65 | 移动水池 | 2个 | 3吨 | 防汛 | 1 |  |
| 66 | 移动水池 | 2个 | 2吨 | 防汛 | 1 |  |
| 67 | 水带 | 50盘 | 盘\30米 | 防汛 | 2 |  |
| 68 | 水桶 | 40 |  | 防汛 | 4 |  |
| 69 | 防爆LED工作灯双头 | 4 |  | 应急 | 办公室三楼 |  |
| 70 | 防爆LED工作灯单头 | 2 |  | 应急 | 办公室三楼 |  |
| 71 | 强光电筒 | 2 |  | 应急 | 办公室三楼 |  |
| 72 | 水卡 | 21 | 每个10L |  | 4 |  |